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第1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第1包,属于水利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庄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15.9万元,资产总额为94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 陕西庄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